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577號

原告 頻安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國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蓓雅